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3)》,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所从事的智能装备、机器人和工业4.0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增强公司控制权,打造百年企业,计划未来3个月内(即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0,437,9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6%,现将有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5年8月3日,吴潮忠先生和外轮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外轮投资所持的本公司股票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吴潮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4,20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58%;吴潮忠先生同时持有外轮投资5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潮忠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

2015年8月7日,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股份")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投资")已于2015年8月3日与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937,9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0%)。

现公司接到外轮投资通知,其与吴潮忠先生协商一致,将股份转让价格由5.60元/股调整至5.8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由509,252,693.60元改为527,440,289.80元,协议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一、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外轮投资	协议转让	2015年8月3日	5.80元	90,937,981	12.40
合 计				90,937,981	12.40

二、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2015-053)》相应内容调整情况: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6页 原文: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60元人民币,总价款509,252,693.60元人民币。"

第6页 调整后的内容: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原文:第6页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60元人民币,总价款509,252,693.60元人民币。"

调整后的内容:第6页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

3、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2015-053)

原文:第1页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5年8月3日,吴潮忠先生和外轮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外轮投资所持的本公司股票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每股转让价格为5.60元人民币,总价款509,252,693.60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调整后的内容:第1页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5年8月3日,吴潮忠先生和外轮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外轮投资所持的本公司股票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转让股份导致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巨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轮投资	指	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外轮投资于2015年8月3日与吴潮忠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潮忠先生。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3、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4、注册资本: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520000000357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1997年10月18日至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360502731445927
10、主要股东:吴潮忠先生持有55%股份,李丽璇女士持有25%股份,郑伍昌先生持有2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巨轮股份任职
李丽璇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广东省揭阳市	否	董事
郑伍昌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揭阳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轮投资计划将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轮投资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外轮投资于2015年8月3日与吴潮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潮忠先生。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吴潮忠

本次权益变动前及变动后,吴潮忠先生均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标的股份:巨轮股份9093.7981万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巨轮股份总股本的12.40%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协议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0,437,981	15.06	19,500,000	2.6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巨轮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丽璇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
股票简称	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110,437,981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1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90,937,981股 本次变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比例:12.40%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9,500,000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丽璇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潮忠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邮政编码:515500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巨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外轮投资	指	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吴潮忠
本报告书	指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吴潮忠先生于2015年8月3日与外轮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外轮投资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1、姓名:吴潮忠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工作情况

吴潮忠先生现任巨轮股份董事长,多次被评为揭阳市"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2003年起兼任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序号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01年12月至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机床零配件加工;机床装配、销售、维修;智能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04,529股和公司股东外轮投资55%之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及变动后,吴潮忠先生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吴潮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所从事的智能装备、机器人和工业4.0产业,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履行"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承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外轮投资于2015年8月3日与吴潮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潮忠先生。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吴潮忠

2、标的股份:巨轮股份9093.7981万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巨轮股份总股本的12.40%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人民币,总价款527,440,289.80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协议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266,548	3.17%	114,204,529	15.5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5年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1,052,7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9%(按2015年2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563,947,608股计算),成交均价15.21元/股。

2015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1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成交均价12.66元/股。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日止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巨轮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巨轮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巨轮股份、巨轮股份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 与巨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巨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巨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巨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巨轮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巨轮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七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股份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声明:本次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巨轮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八节 后续计划

一、继续购买公司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继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外轮投资19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期间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外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437,9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6%,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受让第一大股东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3)。

按照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外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93.7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继续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外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2、按照相关增持计划,积极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吴潮忠先生承诺在未来6个月(即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7,331,319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

2015年7月29日,吴潮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1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成交均价12.66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积极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二、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巨轮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五、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七、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有对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巨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公司除巨轮股份、外轮投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明确规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潮忠
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外轮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查阅地点:上述文件备置于巨轮股份证券事务部。

附表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
股票简称	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潮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揭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421,936 持股比例:0.05% 2、持股种类: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22,844,612 持股比例:3.1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数量:90,937,981 变动比例:12.4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吴潮忠
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0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设备")的通知,工业设备以均价28.20元/股增持公司股票691,000股,交易金额为19,482,804.11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现将增持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成立的《华证护航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中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10日,工业设备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91,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442%,平均增持价格为28.20元/股,合计金额19,482,804.11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前持有股票数量(股)	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票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46,335,212	9.35	691,000	28.20	147,026,212	9.4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将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63
债券简称:14华泰D1　　债券代码:135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2015年兑付、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
- 付息日(兑息日):2015年8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8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4华泰D1(135006)。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8个月。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8月18日止。

9、兑付日、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发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15年8月1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3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兑付、兑息日:2015年8月18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华泰D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佳
联系电话:025-83387788,83387118,83387792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 刘云鹤、崔琰、姜虹、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5683939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杨艺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7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2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庞正武先生、独立董事赵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庞正武先生、赵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庞正武先生、赵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庞正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庞正武先生、赵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00万元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